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9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00年6月5日至30日（第一期会议）

报告草稿

增编

报告员：阿姆贾德·侯赛因·西亚勒先生（巴基斯坦）

方案问题：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草案 (项目 3 (b))

方案 3

维持和平行动

- 2000年6月12日，委员会第7次会议审议了2002-2005年中期计划草案的方案3（维持和平行动）。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介绍了方案3，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 有人表示支持维和行动。有人对方案说明的质量表示赞赏，认为维和行动的活动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蓝图。有人指出，新的格式由于清晰、简要和有效地介绍了维和行动方案的主要部分，因此比1998-2001年期间的中期计划有改进。方案活动是在本组织最高优先的一类活动。
- 有人着重指出，由于最近维和行动的数目激增，因此需要维和部作出有系统的反应，以确保有能力处理各种冲突情况。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干涉内政原则对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努力是极其重要的。

5. 有人指出,要使维和行动真正有效,就应有足够的人和其他资源来进行维和行动。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获取具有效率、才干和忠诚最高标准的工作人员,并适当考虑到尽可能广泛的地理区域,是极其重要的。有人还认为《宪章》第十九条也应适用于安全理事会。

6. 有人欣见,培训、外地维和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及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受到了重视。在培训方面,有人认为,应更多地强调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培训,并且采用培训的方法,特别是专业性的培训,是计划期间战略的一个重要内容。有人强调维和行动实地管理的问题以及需要在维和行动的所有阶段不断地同会员国交流信息。

7. 有人认为,应将本组织获得通知后在很短的时间内进行危机处理的能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有人提请注意维和行动民警部分的作用有所增加,并且需要修改关于积极用于维和行动的后备人员的现行程序。有人指出,应小心地确保将警察任务和军事任务明确地加以区分。有人强调说,在解决冲突所需的军警和(或)民警方面,有需要将重点放在高质量和随时可部署的人员以及综合规划。

8. 有人认为,在任何时候,秘书处应考虑到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有人指出,只应在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下及在有关国家政府的全力合作下才采用区域安排。

结论和建议

9.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中期计划草案方案3(维持和平行动),但须作出下列修改:

(a) 第 3.1 段:

以下列文字取代第二句:“本方案的法律根据来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方案授权来自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以及大会关于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决议、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问题的行政和预算方面及协助排雷行动的各项决议。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根据则来自安全理事会关于各个特别行动的各项决定和决议”;

(b) 第 3.2 段:

- (一) 在第一句“围绕着”之后加上“密切协调”等字;
- (二) 在第二句“诉诸区域机构或办法”等字之前,加上“酌情在区域机构或办法的任务规定和范围许可时”等字;
- (三) 在第五句,将“经安全理事会授权执行的进一步活动将包括”等字改为“安全理事会针对一些特定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曾授权包括一些活动,诸如:”等字;

- (四) 在第六句“执法机关的职责”等字之后加上“**酌情包括刑事司法职责**”等字；
- (五) 在最后一句开头“它将在”等字之前加上“**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等字；
- (六) **在最后一句末尾加上新的一句如下“强调必须在维和行动与人道主义援助之间做出区分。不过，如果对人道主义援助实行保护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一项规定任务，那么就须对这两项行动加以协调，以确保其工作不相互矛盾，并确保人道主义协助的公正性得以保全”；**

(c) 第 3.4 段：

- (一) 在第三句“为促进……”之前加上新的一句如下“**鉴于维和行动具有多方面性质并具有文职组成部分，在本计划期间将酌情更加强调维和行动采取统筹办法并在秘书处各不同实体间加强协调。**”；
- (二) 在最后一句之后加上新的一句如下，“**维持和平行动部将执行经大会核可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所作建议**”；

(d) 第 3.5 段：

在“得到有效”等字之后加上“**迅速**”两字；

(e) 第 3.6 段：

在**第三句**末尾“提供指导和咨询”等字之后加上“，**特别强调处理维和行动开办阶段工作量加重的问题**”；

(f) 第 3.9 段：

将“斡旋、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及人道主义特派任务”等字改为“**以及联合国授权的其他外地活动**”；

(g) 第 3.11 段改为如下：

“本次级方案将确保本组织对地雷灾患的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援助活动处处都表现出联合国的有效、主动和协调反应。方案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排雷行动的联络中心，将从事下列工作：就排雷、防雷宣传和援助问题便利联合国与有关行动者之间进行有条不紊的建设性对话；通过透明和经确认的来源收集、分析和分发有关地雷的信息，包括有关安全标准的信息；从事宣传，促使人们认识滥用地雷对当地人口的安全、健康及生命构成的严重威胁；拟订并执行一项全面的资源调集战略。方案将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协调，制订政策，以便在地雷对人口的安全、健康和生命构成严重威胁的国家要求减少地雷污染时建立其排雷能力。将派遣评估团和进行调查，以确定优先事项和开展监督工作。本次级方案将斟酌

制订排雷行动方案，支助维持和平特派团并在发生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视需要制订初步排雷行动计划”；

(h) 第 3.12 段

在“保持”两字之前加上“**加强**”等字；

(i) 第 3.16 段

以下列文字取代该段：“为提高本组织的能力，以迅速有效方式对冲突做出反应，将扩大联合国的待命安排，以确保随时拥有关于会员国可以立刻部署到新的行动的能力的数据”。